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內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1案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99條及第86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，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：一、紀念性之建築物。二、地面下之建築物。三、臨時性之建築物。……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，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及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市面上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，部分為臨時建築物，部分係設置於應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，請貴府清查轄內



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，是否確實依建築法、貴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規則)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三、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設置於應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時，如該建築物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予興建者，應要求起造人即刻停止使用，並限期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仍不合規定，即以新違章建築論處，優先執行拆除；如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項目不符即予使用者，應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罰，並要求在依法領得使用執照或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前，不得再行使用。至於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屬臨時性建築物，惟未依建築法第99條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及核准使用者，應要求起造人即刻停止使用，並限期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仍不合規定，即以新違章建築論處，優先執行拆除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